（上接B61版）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信息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新增条款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二百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30日内在信息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新增条款	第二百〇二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条款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二百〇五条 …	第二百〇五条 …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10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〇五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按本章程第二百〇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〇五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新增条款	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〇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	第二百〇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信息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
第二百〇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	第二百一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
第二百一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被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一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二百一十二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三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 …
第二百一十八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第二百一十九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第二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下”“以内”“不超过”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下”“以内”“不超过”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因修订导致原章节、条款和序号变化的，对应章节和序号相应调整。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内容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全文。

二、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部分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是
3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制度	是
4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是
5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是
6	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是
7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是
8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是

上述制度修订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制度全文。

特此公告。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1033 证券简称:永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9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8月2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8月25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121号越秀国际会议中心南塔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8月25日

至2025年8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8项制度的议案	√
2.0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2.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2.03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制度	√
2.04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2.05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
2.06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
2.07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2.08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3.01	选举张雪球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2	选举祝晓峰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3	选举吴宁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4	选举谈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4.01	选举谢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2	选举马晓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3	选举吴贤静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有关上述议案的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2025年8月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2.01、2.0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00、4.0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33	永兴股份	2025/8/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上海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请及时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电话确认)。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25年8月20日至22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6:30。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联系电话：020-85806400；传真：020-85806310

3、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121号越秀国际会议中心南塔10楼。

特此公告。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8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8项制度的议案			
2.0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2.03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制度			
2.04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2.05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2.06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2.07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8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3.01	选举张雪球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2	选举祝晓峰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3	选举吴宁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4	选举谈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4.01	选举谢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2	选举马晓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3	选举吴贤静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1033 证券简称:永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0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25年8月8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化平先生主持，应当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现任监事职务相应解除，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永兴股份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1033 证券简称:永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6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25年8月8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张雪球先生主持，应当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张雪球先生、祝晓峰女士、吴宁先生、谈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经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张雪球先生、祝晓峰女士、吴宁先生、谈强先生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永兴股份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谢军先生、马晓茜先生、吴贤静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经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谢军先生、马晓茜先生、吴贤静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均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等相关要求，也符合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永兴股份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永兴股份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8项制度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8项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永兴股份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及相关制度全文。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及部门职能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增设低碳产业创新部，负责低碳产业管理体系建设、低碳产业园区建设和运营等工作；同时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各部门职能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永兴股份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永兴股份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9)。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1033 证券简称:永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7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于2025年8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张雪球先生、祝晓峰女士、吴宁先生、谈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谢军先生、马晓茜先生、吴贤静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与工作经验。公司已按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董事会换届事项前，仍由第一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9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张雪球

张雪球，男，196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历任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张雪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控股股东任职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张雪球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近三年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2.祝晓峰

祝晓峰，女，197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历任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

截至公告日，祝晓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控股股东任职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祝晓峰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3.吴宁

吴宁，男，197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总支书记；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工会主席，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公告日，吴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控股股东任职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吴宁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4.谈强

谈强，男，197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生技安健环部总经理。现任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谈强先生除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广州环劲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谈强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谢军

谢军，男，196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博士。历任华南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副教授、教授。现任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公告日，谢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谢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2.马晓茜

马晓茜，男，196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现任华南理工大学电力学院教授、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公告日，马晓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马晓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3.吴贤静

吴贤静，女，197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博士。历任华中科技大学博士后、武汉大学讲师、深圳大学博士后。现任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教授。

截至公告日，吴贤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吴贤静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ST沐邦 公告编号:2025-089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已披露信息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252025003号)。因公司涉嫌年报等定期报告财务数据虚假披露等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 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因公司2024年度净利润为负，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责令改正措施》([2025]19 号)显示，截至2025年6月末，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4,605.63万元；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3,526.25万元，合计非经营资金占用余额为8131.88万元。由于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 9.8.1条相关规定,如公司未能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或整改,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因公司及子公司涉及相关诉讼案件，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已累计被司法划扣22,759.21万元，将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另外，公司及子公司因涉及相关诉讼案件，公司银行账户累计被冻结2,775.26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被冻结2,686.27万元(存在多轮冻结)。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近期2025年8月6日、8月7日、8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江西沐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廖志远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在指定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